

優惠顧客申請表及協議書

美商優莎納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台北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99號7樓

電話：02-7724-8000 傳真：02-7724-1000

高雄營業處 地址：高雄市九如一路502號16樓

電話：07-973-8100 傳真：07-973-8200

客服專線：0809-085-588 客服傳真：0809-085-500

電話訂購專線：02-7724-9000

電子信箱：distserv@tw.usana.com

(✓) 請標明 ☐ 個人 ☐ 公司 (指使用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

證件影本及帳戶存摺影本請附於申請表一同送交公司：(申請表正本及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請於7日內寄交公司)

1. 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務必清晰，不可以其他證件代替。
2. 公司/營利事業者：負責人身份證影本，並附上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營利事業資料表。
3. 在台居住外籍人士：有效護照影本及具統一證號之文件正反面影本。(如居留證、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等。)

申請人資料

台灣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編/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

性別 ☐ 男 ☐ 女

日間電話

晚間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申請人姓名或
營利事業者

出生日期或營利
事業設立日期

申請人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英文姓名相同，無護照者請以羅馬拼音填寫)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文件郵寄地址)

保薦人暨定位資料

上線姓名

直銷商編號

商務中心號碼

選擇左右

聯絡電話

入會首張訂單

產品編號	產品名稱	數量	金額	分數
合計	(經由公司處理的訂單未滿NT\$5,000元，需加收運費NT\$100元； 另郵寄訂單未滿NT\$1,000元須加收運費NT\$100元)			

提貨方式：☐ 台北公司自取 ☐ 高雄公司自取

☐ 寄送 (☐ 同聯絡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其他)

收貨人：_____ 電話：_____

收貨地址：_____

自動訂貨

請將我加入自動訂貨計畫，我了解在我的首張訂單之後，我每4周會收到我選訂的產品

☐ #165Fx_____ 套 · ☐ #165PCx_____ 套 · ☐ #166套裝x_____ 套

付款方式

☐ 現金 (限入會首張訂單)

☐ 信用卡 (VISA/Master Card)

持卡人姓名

連絡電話

信用卡號碼

有效期限至

持卡人簽名

持卡人同意支付在美商優莎納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消費之貨款及續約費，雙方對此無任何異議，以上款項由購買人與本人自行結清，並將由購買人日後付還本人，如發生任何糾紛，美商優莎納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概無須負責。

☐ ATM自動轉帳付款 · 轉帳銀行代號：812 · 轉帳帳號：9565800+會員編號 (7碼) 共14碼

注意事項 ■ 轉帳須於週五下午3:30前完成，業績則為當週計算。 ■ 會員需自付轉帳手續費。 ■ 請自行保管轉帳收據，利於日後查詢。

本人謹授權美商優莎納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下稱“台灣USANA公司”) 依本人在台灣USANA公司所登記之信用卡資料向發卡銀行請款，以支付本人所訂購之貨款、自動訂貨單以及日後向台灣USANA公司所訂購之所有產品，本人聲明所填寫之信用卡資料無誤，若有更改將另行填寫申請表通知台灣USANA公司。台灣USANA公司謹獲授權向發卡銀行請領相當於本人所訂購產品總值之款項，以及任何合理之運費。本人謹授權台灣USANA公司將此優惠顧客申請表副本提供予本人之保薦人參考。

若本人之申請獲台灣USANA公司批准，本申請表 (含背面之優惠顧客申請表)、台灣USANA公司之政策及程序，以及營利事業資料表，均構成本人與台灣USANA公司約定之一部分。本人在下面簽署，即表示本人已仔細閱讀台灣USANA公司所提供之上述文件，同意並承諾遵守其所有條款。此申請表之簽署，係本人親自簽署。若申請人未成年，須得到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

優惠顧客僅可使用USANA產品，不能銷售產品或推薦新人

主要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若申請人為公司或營利事業，須經負責人簽名

美商優莎納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優惠顧客協議書

前述優惠顧客申請人與美商優莎納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USANA”)同意簽訂下列條款:

1. 優惠顧客此向USANA提出申請參與優惠顧客計畫。USANA保留以任何理由決定接受或拒絕申請之一切權利。
2. USANA有權隨時酌情修訂本協議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政策與程序(指限於優惠顧客的規定部份,下同)」,以及USANA所編擬的其他刊物及擬定得產品價格,而無須取得優惠顧客的同意。優惠顧客在接獲有關該修訂的通知後,即受該等修訂的約束。有關通知會直接發給優惠顧客,或透過USANA正式刊物公告予優惠顧客知悉。
3. 本協議書所稱「優惠顧客」,是指得以訂單或自動訂貨之優惠價格向USANA訂購產品的顧客,但其不得推廣、銷售USANA產品或推薦介紹其他人參加,亦不得享有個人銷售額、佣金及分紅等專屬USANA獨立直銷商的權利。
4. USANA保留隨時停止銷售或變更USANA產品價目內所列任何產品或售價之權利,亦有權以任何新產品取代上述價目表內的任何產品。
5. 優惠顧客乃獨立立約人,並非其保薦人或USANA的代理人、僱員、合夥人或代表人。優惠顧客乃不得以任何形式自稱為其保薦人或USANA代理人、僱員、合夥人或代表人。USANA對於優惠顧客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任何債務,概不負責,無論該等債務是否於本協議書有效期間所產生。
6. 優惠顧客應處自行負擔法律所規定的一切稅捐,包含所得稅、營業稅或其他稅款。優惠顧客應保存一切必要的紀錄,以確保其評估及繳付上述任何稅捐。
7. 除(政策與程序)中已明確允許者外,優惠顧客不得製作、推廣或使用任何描述USANA名稱、計畫、產品或USANA已註冊商標、擁有著作權或其他受保護的資料。
8. 未經USANA書面同意前,您不得轉讓本協議書之權利義務或優惠顧客會籍。
9. 本文件簽署人僅此確認其已成年(如未成年,則已獲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得以履行本協議的各項條款。
10. 本協議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解釋,立本協議書的各方同意任何因本協議書、「政策與程序」所產生之爭議,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1. 若優惠顧客違反本協議書、「政策與程序」之任何條款,USANA可隨時向優惠顧客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書。
12. 優惠顧客可隨時因任何理由以書面通知USANA,終止本協議書。優惠顧客可於登記被核可為USANA優惠顧客後30日內終止本協議書,而無須支付任何費用;該優惠顧客並可退回其購入的產品,而獲得原購買價款100%之退款;USANA退款時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已因可歸責於優惠顧客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如優惠顧客在前述30日後才終止本協議書者,該優惠顧客可退回其購入的產品予USANA,而獲得原購買價款90%之退款。
13. 若USANA認定優惠顧客違反本協議書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政策與程序,USANA可選擇終止本協議書或對優惠顧客實施制裁。該等制裁包括但不限於書面警告;監察期;限制或暫時中止優惠顧客行使其會籍所賦予的若干特許權;在指定限期內,或在優惠顧客符合若干指定條件之前及/或施加合理罰款或在法律許可下的其他懲罰。若USANA選擇終止本協議書時,有權不接受優惠顧客之退貨。
14. 優惠顧客可退回在過去30天內購買的USANA產品無需終止本協議書,並可獲得退回100%購買產品款項(需扣除手續費及運費)。退回產品必需是仍然完好,可做轉售用途,且優惠顧客應備妥購買發票一USANA公司規定程序申請退貨。若USANA認為優惠顧客退回不合理數量或過多產品,USANA保留終止與優惠顧客所訂本協議書之權利。在此情況下,USANA公司有權拒絕向該優惠顧客購回完好仍可再出售之產品。
15. USANA特定產品名稱、企業名稱及公司標誌,均為USANA的專有財產,優惠顧客不可任意使用以推廣個人的其他業務。
16. 優惠顧客可能需隨時向USANA提供其優惠顧客會籍,或優惠顧客申請表有關的個人資料,USANA有權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使用上述資料。
17. USANA未行使本協議書所規定之任何權利,或未堅持要求優惠顧客遵守本協議書的條款、條件及「政策與程序」,並不構成USANA放棄日後要求優惠顧客遵守本協議書條款、條件及「政策與程序」之權利。倘USANA決定就本協議書任何條款及、條件或「政策與程序」的某項條款給予寬免,USANA公司將會發出書面通知,而有關通知必須由USANA的授權行政人員簽署。
18. USANA就優惠顧客任何過失給予寬免,並不影響USANA就該名優惠顧客日後任何過失所可行使的權利,亦不影響任何其他優惠顧客的權利或責任。USANA對優惠顧客某項過失所可能涉及之責任遲延行使或不行使權利,並不影響USANA就該項過失或日後任何過失所可行使的權利。
19. 如本協議書、「政策與程序」內所列明的任何條款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被認為不合法、無效或無法實施,或變成不合法、無效或無法實施,並不會影響或損害本協議書、「政策與程序」之其他條款在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20. 倘若本協議書的條款及條件;與「政策與程序」兩者之內容出現任何衝突或抵觸,則以「政策與程序」為準。
21. 本協議書於申請人獲USANA正式許可為優惠顧客後,方可生效。優惠顧客同意,USANA有絕對權利拒絕接受其申請表,而在任何情況下,USANA均無須就拒絕申請提供任何理由。